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

98.6.9

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本(6)月 9 日召開第 15 次管理會，重要決議包含通過繼續參與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；並同意台北金融大樓聯貸案授信期間延長等案，其內容摘要說明如后：

一、通過繼續參與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

國發基金鑑於前已投資之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，新藥研發進度若能有突破性進展及吸引國際製藥公司合作，應可有助帶動國內生技產業發展及提高我國生物科技產業能見度，決議以減資後每股新台幣 10 元繼續參與投資新台幣 6,000 萬元或該公司本次實際現金增資金額之 24%孰低為準。

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將用於 CMC 試驗與放大製程計畫、完成跨國性第二期胃癌與胰臟癌臨床試驗、協助國衛院主導大腸直腸癌與美國 Hermes 公司主導之腦癌臨床試驗與藥品供應等。

二、同意台北金融大樓聯貸案授信期間延長案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

國發基金為支持行政院推動之「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」，前於民國86年提供50億元資金予台北銀行辦理台北金融大樓聯貸案，借款期限為15年，將於101年11月24日屆滿。

近來因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，整體經濟情勢惡化，導致台北金融大樓營收無法快速提升，還款壓力漸增。國發基金考量本案係屬政府支持之重要計畫，為減緩國際金融海嘯對台北金融大樓營運衝擊，同意台北金融大樓聯貸案授信期間由原核准15年延長為18年，並配合調整未來各年度還本金額。